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层 (200120)
Add: 32/F, World Plaza, No.855Pudong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58369977 传真 Fax: +86 21 5836990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7 日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沪观律 02 非号

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飞乐音响”) 的委托, 根据飞乐音响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指派本所律师田海星、沈峻出席本次飞乐音响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



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30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8,256,0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42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田海星、沈峻。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 议案 1、2、3、4、5、6、7、8、9、10、11、13 为一般决议案, 其中: 议案 5、6、7、9、10、1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 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9,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0%; 反对 1,156,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234,1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 反对 1,021,8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2%;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506,5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350%; 反对 1,021,8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5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369,4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4074%;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26%;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经查验, 同意 3,369,486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074%;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26%;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369,4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4074%;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26%;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 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234,1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 反对 1,021,8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2%;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506,5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4350%; 反对 1,021,8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50%;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作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以境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369,4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4074%;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26%;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一般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7,097,0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5%;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369,4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4074%; 反对 1,158,9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26%;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查验, 同意 386,524,68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1%; 反对 1,731,3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9%;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97,0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7673%; 反对 1,731,34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27%; 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一般决议案，每项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黄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5,442,421	99.2753	是
13.02	选举项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5,442,421	99.2753	是
13.03	选举庄申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5,442,421	99.2753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层 (200120)
Add: 32/F, World Plaza, No.855 Pudong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58369977 传真 Fax: +86 21 5836990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田海星

经办律师:

沈峻

日期: